

內政部 函

機關地址：10556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
342號(營建署)

聯絡人：陳冠儒

聯絡電話：87712629

電子郵件：ae5422@cpami.gov.tw

傳真：0287712639

受文者：如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7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內授營宅字第108081188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、三

主旨：有關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興辦社會住宅得否洽由本部
營建署代辦採購1案，請惠予協助釐清，請查照惠復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按「行政法人法」第41條規定：「本法於行政院以外之中央政府機關，設立行政法人時，準用之。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可之特定公共事務，直轄市、縣（市）得準用本法之規定制定自治條例，設立行政法人。」本部為推動8年20萬戶社會住宅，業於107年成立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(下稱住都中心)。此外，依行政法人第41條規定，新北市政府刻正籌備成立「新北市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」及桃園市政府刻正籌備成立「桃園市社會住宅服務中心行政法人」，合先敘明。
- 二、依「行政法人法」第2條第1項規定：「本法所稱行政法人，指國家及地方自治團體以外，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，為執行特定公共事務，依法律設立之公法人。」另本部前以108年6月17日台內營字第1080809222號函釋主管機關設立之行政法人興辦社會住宅符合「行政法人法」第2條



規定執行特定公共事務依法律設立之公法人，且社會住宅係為協助弱勢民眾居住需求，落實居住正義，屬於具有公益性之給付行政措施(詳如附件1)。

三、查「政府採購法」第2條規定：「本法所稱採購，指工程之定作、財物之買受、定製、承租及勞務之委任或僱傭等」、同法第3條規定：「政府機關、公立學校、公營事業（以下簡稱機關）辦理採購，依本法之規定；本法未規定者，適用其他法律之規定。」、同法第40條規定：「機關之採購，得洽由其他具有專業能力之機關代辦。上級機關對於未具有專業採購能力之機關，得命其洽由其他具有專業能力之機關代辦採購。」，以下疑義請貴會惠予協助釐清：

(一)為強化社會住宅興辦，本部(監督機關)擬依「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設置條例」第3條第7款規定，指示住都中心興辦社會住宅，由住都中心自行編列預算興建，按「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設置條例」第29條規定：「本中心之採購作業，應本公開、公平之原則，並應依我國締結簽訂條約或協定之規定。前項採購，除符合政府採購法第四條所定情形，應依該規定辦理外，不適用該法之規定。前項應依政府採購法第四條規定辦理之採購，於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，從其規定。」準此，住都中心以自有經費興辦社會住宅似不適用「政府採購法」之規定。

(二)另依「住宅法」第19條第1項第8款規定：「主管機關得依下列方式興辦社會住宅：八、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之方式。」，本部前以108年7月5日台內營字第1080811108號函認定監督機關(內政部)指示行政法人(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)興辦社會住宅，屬主管機關興辦社會住宅方式之一(詳如附件2)，準此，住都中心興辦

社會住宅(經認定為屬機關興辦)，洽由本部營建署代辦，是否符合「政府採購法」第40條之規定？敬請惠予協助，至紉公誼。

正本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

副本：本部營建署(建築工程組、國民住宅組)

裝

訂

線